

臺南市明達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課業輔導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、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對象：本校學生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，課輔以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。

四、課業輔導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16:20-17:10。

五、費用：每節 19 元。

六、參加輔導課學生之請假手續同正式上課辦理，缺席者須依規定請假。輔導課出缺勤紀錄不列為畢業典禮全勤獎之依據。

臺南市明達高級中學 110 學年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弟

年 班 座號： 姓名：

參加 110 學年課業輔導

☐ 參加 ， ☐ 不參加。

家長簽章：